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及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拉薩嘉德將一筆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940,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於該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借款人及其聯繫人的墊款為人民幣29,920,000元，有關款項於本公佈日期已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交易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委託貸款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及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拉薩嘉德將一筆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940,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於該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借款人及其聯繫人的墊款為人民幣29,920,000元，有關款項於本公佈日期已悉數償還。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委託方：	拉薩嘉德
受委託方：	貸款銀行
借款人：	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940,000港元)
利率：	年息17.4厘
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還款：	借款人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承包工程、提供技術顧問、工程勘測及設計服務以及分銷建築材料。

貸款銀行為一間於中國銀行監管委員會註冊並獲其授權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貸款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抵押

委託貸款以質押位於中國北京的四個住宅物業及一個商業物業（總樓宇面積約9,225平方米，經兩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01,660,000元（相當於約241,310,000港元）作抵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聯繫人就上述物業中的其中四項物業以若干銀行及擔保人為受益人為貸款融資設立第一押記。

資金來源

委託貸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拉薩嘉德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的短期融資業務；(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拉薩嘉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由於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該交易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拉薩嘉德及借款人在評估(其中包括)(i)借款人所要求的融資需要；(ii)所提供抵押的質素及價值；及(iii)借款人以過往償還記錄為依據的信貸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前已進行適用的審批程序，並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該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委託貸款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其詳情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於本公佈內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北京建興泰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拉薩嘉德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透過借款銀行向借款人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940,000港元)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拉薩嘉德(作為委託方)、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向借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委託貸款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拉薩嘉德」	指	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662港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